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53号

罪犯黄海，男，1982年5月26日生，江苏省徐州市人，居民身份号码320302198205261213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铁路宿舍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08年9月17日被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12年5月31日刑满释放。因吸食毒品，于2014年8月16日被睢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（2015）睢刑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六万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十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六万元，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刑期自2014年8月29日起至2030年6月28日止。被告人黄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（2016）苏03刑终2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6年12月7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7年2月16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苏02刑更第334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苏02刑更230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9年5月28日止。

罪犯黄海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 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监狱表扬七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决执行后罪犯黄海所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万元，罚金6千元已履行，提供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4日开具的通知书证明。罪犯黄海系毒品再犯且累犯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